勐海县乡（镇）级行政区域界线毗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结对共建协议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巩固勘界成果，切实维护法定界线权威，维护边界地区平安和谐稳定，构建边界地区“党建促平安、共建促发展”的工作格局，积极推动乡（镇）级行政区域界线毗邻双方村级党组织开展“支部共建”，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。经

村（社区）党总支与 村（社区）党总支共同协商，双方同意建立长期、稳定的协作关系，开展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并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坚持党建引领。双方自愿合作开展党建共建，统一思想认识。坚持把平安边界治理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列入党组织重要日程，认真研究有关重大问题，推动平安边界治理融入双方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。

二、组织建设互促。充分发挥结对双方党组织的自身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每年初双方共同研究共建活动计划，明确共建活动具体内容、目标任务和方式方法，并按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平安边界为内容的共建活动，以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，以创建平安界为目的，开展党建共建活动。

三、提高创建水平。通过多种形式宣传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大局意识；充分调动边界地区干部群众积极性，共同参与平安边界建设，不断扩大平安边界创建的覆盖面，提高创建水平。

四、实现信息互通。双方各设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员一名，全面掌握界线走向及周边地貌、地物，每年至少一次开展巡检界线工作，发现擅自改变界线及周边地貌、地物的行为，及时制止并通报对方和上级有关部门。

五、构建联防机制。定期排查行政区域界线纠纷隐患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建立双方边界联防机制，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综治中心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作用，把不安定因素化解在基层，解决在萌芽状态，确保边界地区社会稳定。

六、建立联处机制。一旦发生边界纠纷，双方立即派人到现场，组成联合工作组，现场办公，及时处置，防止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，本着实事求是，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协商处理、妥善解决，同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告上级有关部门。

以上协议经双方签订，共同遵守。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各自报上级党委备案一份。

村（社区）党总支 村（社区）党总支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书记签字： 书记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